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七 六 次 會 議

第 十 五 年

一 九 六 〇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S/Agenda/876)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78)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八百七十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osé A. CORREA(厄瓜多)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876)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78)。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78)

一. 主席：依照第八七四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本席將在理事會同意之下邀請古巴代表列席理事會。

古巴代表 Mr. Raúl Roa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在請名單上第一位發言人發言之前，本席要敦促理事會代表們從容發言，因為本席察覺會議紀錄曾有若干錯誤。

三. 我們都知道秘書處的技術事務是極好的，但是間或不免有若干錯誤，本席認為，這是由於我們通常發言的速度關係。

四. 本席自己昨天的陳述就有傳譯上的錯誤，以致英文的說法和本人用西班牙文所說的話正好相反。本人用西班牙文說：“La revolución cubana constituyó una victoria del pueblo cubano frente a una oprimente dictadura...” 正確的傳譯是“古巴的革命乃是古巴人民反抗高壓獨裁政治的勝利...” 這是本人所說的話。紀錄所載的傳譯是說：“古巴革命乃是古巴人民在可能的獨裁政治之下的勝利...” [S/PV.874, 第一四九段]。本人認為各代表總能察覺其間的區別。

五. 對於加之本人之口的這種無稽之言，本人特表歉意。本人以後打算說得慢些，也請各位同僚這樣做。

六.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現已收到古巴革命政府的申請書一件 [S/4378]，通知理事會，由於對古巴屢次所採的威脅、騷擾、陰謀報復和種種侵略行爲，所以產生了一種嚴重情勢，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顯有危險。第八七四次會議時，理事會聽到古巴外交部長 Mr. Roa 的陳述，他引證了許多事實，證明此項申訴書內所載的種種重要論據。理事會在該次會議聽到美國代表 Mr. Lodge 的陳述，他堅決否認這些指控之後，提出保證，說美國政府對古巴並無侵略意向。但是我們習於用行爲而不以言語爲判斷的根據；我們要表明美國政府對古巴所聲明的意向是一事，對該國所採的行動又是一事。

七. 據我們的意見，古巴政府函件以及外交部長 Mr. Roa 陳述中所列的資料已經替古巴致安全理事會的申訴提出了充分的根據。我們雖然看不出重述那些資料的必要，但是我們願請理事會各代表特別注意我們認為最爲重要的幾點。

八. 我們認為首須申述，現有無可辯駁的資料，證明美國政府不僅仇視古巴目前的政權，而且至少是在鼓勵陰謀和擾亂的活動，反抗古巴政府，即使不實際組織這些活動的話。尤其是利用美國領土內起飛之飛機，安排海盜式的侵襲飛擾古巴一事是這些活動的具體表現。

九. 人人都知道此種侵襲經常發生，以致古巴民衆受到傷亡，並使該國經濟遭受重大損失。美國政府遇到無可辯駁的證據，不得不正式承認，至少有飛越古巴領土，進行擾亂行爲的飛機四架是從美國領土非法起飛的——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一日與五月十二日。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國政府送交所謂美洲和平委員會的備忘錄 [S/4388] 就載有這種自白。

一〇. 所應注意者美國駐古巴大使 Mr. Bonsal 曾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正式譴責這種飛行，而且

美國總統又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宣稱該政府“一向設法防止所轄領土內對他國政府所施的非法行爲”，從美國領土起飛的那些飛盜還是繼續飛臨古巴。

一一．古巴人民很快地就能明瞭這些聲明之虛偽。

一二．美國政府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備忘錄內對涉及美國飛機飛越古巴的事件伴示歉意之後，接着又說：弗勞里達(Florida)的海岸線頗長，該州又有許多古巴的政治難民，那一帶又有許多機場，這種種因素都便於對古巴進行冒險行動，因此美國政府的虛偽態度就更加明顯。遇到對一個鄰近小國進行海盜式的侵犯情事，美國政府似乎不能控制其領空線上的事態，並且正式承認在此方面無能為力。由此觀之，美國總統一月二十六日聲明內所說的種種努力絕不是很費勁的。老實說，這裏發生了究竟曾否進行那種努力的問題。

一三．美國政府業已承認，參與四次在古巴領土進行挑釁飛行事件。對於其他事件，它企圖藉口缺乏“充分證據”完全否認其罪過。但是參照本人所引的聲明，再經過衆所週知的U-2事件以後，大家都明瞭對於這種否認，能够重視到那種程度。

一四．進一步說，美國政府不得不承認負有責任的那四次案件，難道還不足使古巴政府認為美國對古巴的政策具有侵略性嗎？一個人可以詢問美國政府它需要海盜式的飛機侵襲古巴多少次，才承認確實是參加破壞了鄰邦的主權。

一五．美國對古巴共和國的這些侵略性行爲，都和美國國內對 Fidel Castro 政府所進行的惡意毀謗和仇視煽動運動直接有關。

一六．一個人當然可以附和 Mr. Lodge，推定美國國會的若干議員是不負責任的人士。他是最能洞悉其中底蘊的，他本人就是一位參議員，可是很難相信，他們開始要求在古巴進行干預的時候美國政府竟不能加以制止；然而以南卡羅來納(South Carolina)的衆議院議員 Mr. Rivers 為例，所要求的就正是這種干預。那位尊貴的先生，顯然處於極端盛怒的情況之下，要求美國政府對古巴實行經濟封鎖，必要時並佔領古巴。不多，也不少。

一七．本人並不詳論美國報紙經常提出這種呼籲的事實。美國政府本身既然是對古巴現政權種種侵略

性行動的教唆者和主持者，那麼捨此而外，還能希望什麼？

一八．遇到這種情況，Mr. Lodge 屢次向安全理事會說美國的所謂言論自由，然而這都是對付頭腦簡單的人的假話。凡是美國政府認為必要的時候，都有辦法影響報界；遇到該政府對於報紙的煽動態度以否認正式責任為方便的話，就變為熱心言論自由。就目前情形而言，遇到呼籲戰爭、封鎖、干涉和侵襲之情事，所涉者不是言論自由，而是濫用言論自由，而且理應如此評斷。

一九．古巴戰犯，血污的獨裁者 Batista 的黨羽們，都在美國找到庇身之所；其中有 Rolando Masferrer 那種可厭的人，他是獨裁者 Batista 左右手之一，還有前空軍司令 Major Diaz Lanz，他個人要負殺害幾十人的責任。

二〇．在美國政府庇佑和直接協助之下類如白玫瑰、革命復興運動、民主古巴及古巴全國協會的組織，——其黨員都是古巴革命的敵人——正利用美國領土，進行反對古巴合法政府的劇烈顛覆活動。所有這些組織顯與革命或民主無關，雖然其名稱內有此字樣——其目的是用暴力推翻古巴的革命政府，並在該島建立親美政權。

二一．白玫瑰組織是和 Batista 及 Trujillo 有關的，——附帶說一下，其總部就在紐約的布朗區；其首領 Rafael Diaz Balart 及其最親近的助理者 Salas Humara 曾在 Batista 之下分別擔任運輸及衛生部長。大家都知道白玫瑰在此地分為三百個小組在紐約總部直接指揮之下活動，其黨員共有二，七〇〇人，都受過顛覆活動的特別訓練。白玫瑰大規模招募對付古巴的擾亂分子，在紐約出版毀謗的書刊，組織恐怖行動，對付 Castro 的擁護者，並設立可笑的流亡政府。這一切都在美國政府的卵翼之下進行，它還說是古巴人民和古巴革命的朋友。

二二．Mr. Lodge 會再告訴我們，美國是一個自由國家，每個人愛做什麼都可以自由去做。然而卻有一件可驚的事情。對它所不喜的政權進行激烈顛覆活動的“流亡人民組織”，就給這種自由；對於進步人士，對於為和平、為人民真正友誼而鬪爭的人民，美國卻不給自由。這種朋友都被押到非美活動委員會之前，而像白玫瑰那一種組織的受僱盜匪倒受到照顧和庇護。

二三. 本人要指出的第二類事情關涉美國為古巴於一九五九年五月公布農業改革法案並將若干特讓外國事業收歸國有兩事悍然干涉古巴內政一點。

二四. 聽 Mr. Lodge 的話，有人會以為美國政府歡迎古巴的土地改革。實際上他是向古巴政府施用空前的壓力，要強迫這個政府放棄它處置古巴國家財富的合法權利。然而每個主權國家都有權實行土地改革。事實上，聯合國大會第九屆會所通過的一件決議案——本人是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六(九)——聲稱：“建議各會員國於適當情形下制定土地改革辦法……”這種改革的宗旨顯然是改善人民的情況。

二五. 由此可見，古巴政府自由行使其主權，處置該國天然資源是完全符合國際法標準的。

二六. 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明白宣稱“……人民自由使用並開發其自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為其主權之一部分不容移讓，且符合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二七. Fidel Castro 政府進行完全符合這些聯合國決議案的農業改革，是替古巴的工業化、其經濟之全盤發展以及根本改善古巴人民生活水準奠定基礎，而以實現古巴的充分獨立為最後目標。難道這不是古巴現政府愛國的證據嗎？難道這表示對美國安全有任何威脅嗎？

二八. 美國反對古巴的土地改革表現它並不願意顧及其他人民的合法國家利益，及其不可剝奪的權利。老實說，美國實質上是反對古巴政府所採在求全盤發展該國經濟的所有措施。為此目的，它正大加利用若干美國公司直到最近在古巴所據有的獨佔地位。

二九. 古巴的煉油事業幾乎全在兩個美國公司的掌握之中，這是一樁昭著的事實——德士古公司和美孚石油公司，這兩者控制了古巴全國的石油產品供應。這兩個獨佔企業——受到也在古巴有其本身事業的一個英國公司——殼牌 (Royal Dutch Shell) 的支持，走上直接破壞的道路，違反古巴政府的命令和該國的法律。當古巴政府為了商業理由，決定從其他方面取得一些石油時，這些公司都拒絕繼續生產。

三〇. 美國和英國公司拒絕提煉古巴國家所有的原油，不但是違反一九三八年以來古巴所實施的礦產石油法案，同時還走上了抵制古巴國家和人民的罪惡途徑。

三一. 古巴政府認為外國公司拒絕執行其命令是破壞該國經濟生活，強迫該政府聽命於石油托辣斯的一種企圖，乃是理所當然。在這種情形之下，古巴政府將這些石油公司收歸國有，置於該政府控制之下，同時聲明對於所徵產業將付給適當補償，也是同樣地理所當然。

三二. 試問它還能做什麼？顯然，凡是關心國家利益的任何政府都會採取類似的行動。因此毫無理由說古巴破壞了國際法。

三三. 人民自由處置其天然資源的主權包括收歸國有的權利——這是各國愈益加以利用的一種權利，不論美國獨佔企業喜不喜歡。近年來，若干國家徵收了許多事業，包括外國事業以及其經濟的某些部門——藉此行使其主權。只要回想到墨西哥將石油工業收歸國有，英伊石油公司之被征收，一九五六年蘇伊士運河之被收歸國有，聯合王國徵收煤炭、煤氣、電氣及運輸事業，奧地利徵收電氣工業等等就夠了。這個清單是隨時都在加長的，對於收歸國有情形可能採取的辦法是列入許多國家的法規的。

三四. 在此方面，可以提到美國代表在大會辯論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權利之決議案六二六(七)時所說的話。當時美國代表發言如下：

“……每個政府都有憲法上的權利，去實行收歸國有——請容本人補充——去取銷收歸國有，不但是它的天然財富，也包括其管轄下的任何財產或企業都可如此辦理。我本國政府就有權依據私有資產收用權，去徵收產業，那種權利我們雖然不大使用，但在我們憲政辦法之中確是根深蒂固的……其他政府都有同樣的權利，沒有人加以質難。”¹

三五. 看起來這並沒有錯。那麼美國政府現在有何根據能夠認為古巴徵收屬於兩個美國公司的事業是古巴政府對美國實行經濟侵略的事例？這是根據什麼？構成侵略的並不是古巴徵收其領土內的石油企業一事，而是美國組織對古巴經濟封鎖想在經濟上窒息該國並阻撓收歸國有的種種企圖。國際法所譴責，特別是美國所屬美洲國際組織規約所不許者正是那種措施。舉例說，已經在此引證的那個規約第十六條明文規定如下：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全體會議，第四——次會議，第一七五段。

“任何國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經濟或政治性之脅迫措施強制另一國家之自主意願，以獲任何種類之利益。”²

三六．然而美國政府對於古巴正是如此。

三七．組織經濟封鎖以及防阻行使一國主權，以便自由使用其天然資源的其他步驟也違反大會決議案六二六(七)，該決議案建議“各會員國避免以直接或間接行為妨礙任何一國對其天然資源行使主權”。

三八．請諸位自己判斷，對美國的種種行動，以及它對古巴所施的壓力，經濟壓力，應該是怎樣想法，究竟能不能和大會的這些指示並行不背。

三九．非常顯然，美國反對將古巴境內的石油公司收歸國有，這表示美國擅作威福，不顧各國人民的願望和利益，不顧國際法以及聯合國的決議案與建議，是想對拉丁美洲國家的經濟維持無限控制。

四〇．美國決定不再從古巴購買食糖及其他商品一事明白表現了要想窒息古巴經濟的企圖。七月六日，美國總統宣布決定將一九六〇年古巴向美國輸出食糖的限額減少七〇〇,〇〇〇噸——實際就表示不再在古巴購買食糖。該總統聲稱此舉是出於保障“美國國家利益”的願望。艾森豪先生雖然不能舉出古巴未曾履行食糖供應義務的任何一件實例，但竟容他本人說出可笑的話，認為由於古巴向各社會主義國家消售食糖數量增加，“它以後滿足美國食糖需要的能力就更難說了”。

四一．當然大家都明白這是虛構的藉口，真正的原因完全不同。美國報紙已經坦白有力地揭露，美國政府本身暫時想要隱藏的是什麼。報界用種種惹人聽聞的標題刊載該總統的聲明，例如：“艾森豪總統對 Fidel Castro 的古巴經濟宣戰”，載諸華爾街日報——這是一份有地位的報紙，並不是小報。實業界人士的職業刊物商業週刊曾說“美國向 Castro 露出拳頭”。本人還可以舉出其他例子。報界的這種“說明”表現了美國政府行動的真正意義。這才是真正的意義——“美國向古巴露出拳頭”。對古巴說，這些都有嚴重的意義。大家知道，美國公司本身逼迫古巴種植蔗糖，形成單一作物的農業，而蔗糖就佔去了古巴耕地的百分之六十，並佔古巴出口數量的百分之八十。美國本身決定每年在古巴購買食糖的數額。所以截至最近，大概

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一九卷(一九五二年)第一六〇九號。

的情形是古巴經濟和對外貿易完全附屬於美國獨佔企業的利益。

四二．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決定停止從古巴購買食糖就是想要窒息古巴經濟的一種企圖；這無非是一種經濟性的脅迫措施，有如我們所知，曾在此地屢次被人援引的美洲國際組織約章是譴責使用這種措施的；而且在基本上違背國際法。這就是 Mr. Lodge 所謂和古巴維持“友好”關係的那種政策的意義。這真是最好的友情，如果古巴被迫向安全理事會求援，想要主權得到保證的話，這就是那句俄國諺語“上帝佑我防範這種朋友，我就保護着自己，防範了敵人”。

四三．在其他任何時代，對於在經濟上依賴外國獨佔企業的一個國家進行這種經濟侵略，那個國家的地位當然會大受影響，甚至會促成其政府的崩潰。這就是美國獨佔企業家所打的算盤。可是現在我們所處的時代完全不同。社會主義國家人民會來援助古巴人民，並將出力確保美利堅合眾國對古巴所宣布的經濟封鎖完全失敗。

四四．因此就有極充分的理由，認為美國對古巴的行動是直接干涉古巴內政，並且是為侵略目的，顯然破壞其國家主權。

四五．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六日美國總統艾森豪宣稱“美國政府嚴格遵守不干涉其他國家內政的政策，包括古巴在內”並稱“承認古巴政府及人民有權於行使其國家主權時在充分顧到依據國際法所負義務的情形下，進行他們所認為適當的社會、經濟和政治改革。然而我們迫不得已，一再查覺美國領袖所說的話是一事，美國政府的行為又是一事。適才所引的言論不能隱藏彰明的事實，就是古巴現在經常遭受美國的帝國主義侵略和恐嚇，為此目的，它利用經濟和政治壓力，安排反革命陰謀，用飛機作海盜式的飛行，侵犯古巴的邊境，採用破壞、直接經濟侵略、及對古巴主權實行威脅等措施。

四六．要點是美國害怕起來，不但因為可能喪失它在古巴的經濟和政治地位，也因為古巴革命成為其他拉丁美洲的榜樣，因為 Castro 政府大膽愛國的政策正在拉丁美洲其他地區受人倣效，截至近時該洲歷史便是美國高壓干涉其人民事務的一番經過。

四七．Mr. Lodge 曾在第八七四次會議說哲斐孫和林肯的美國是他所熟識的。我們也熟悉這樣一個國家。過去指出已經不止一次，蘇聯人民像許多其他民族一樣對於美國的偉大領袖們——哲斐孫、華盛頓和

林肯都深為崇仰。他們的民主觀念以及對其他人民之尊重替他們獲得了普遍的認許。我們當然知道確有一個偉大的美國民族——多才多藝、勤勤懇懇，而且愛好和平。然而 Mr. Lodge 另外說了一句話。他鄭重宣稱他並不知道有一個實行侵略的美國。

四八。本人必須肯定聲明，確有這樣一個美國，不過 Mr. Lodge 不願討論罷了。有些領袖們早就拋棄了哲斐孫、林肯和華盛頓的民主愛好自由的理想。林肯以後，世界認識了狄奧多羅斯福、杜魯門、艾森豪、杜勒斯和墨嘉塞的美國。哲斐孫的美國和墨嘉塞的美國是有極大歷史分野的；過去美國偉大領袖們所燃的自由火炬早已從美國統治集團的手中掉了下來。

四九。爲了不致缺乏證據起見，本人提醒諸位，美國對古巴的侵略行動不過是美國很久以來在世界各地區所採一連串危害和平的危險政策之一環而已。這些行動和美國對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所採挑釁政策是直接有關的，和在全世界建立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東南亞條約組織、中央條約組織等等軍事集團，以及一九五八年在近東進行干涉一類的行爲也都有直接關係。這個清單太長，不便完全引證，而且也沒有這樣做的特別需要。最近美國政府本身就已充分表明。不過美國對拉丁美洲所採政策的若干特點到值得加以討論。

五〇。美國在一八二三年的年終宣布所謂的“門羅主義”，種下以後美國所採無限制干涉其他美洲國家內政政策的種子。上一世紀終了，又有“Olney 主義”將這種政策加以增強，將拉丁美洲國家公然降爲美國的附庸。狄奧多羅斯福總統宣稱美國要在拉丁美洲行使國際警察權力，現在又有一位美國總統再度宣布該國以拉丁美洲爲本國領域的意向。

五一。這種政策有何意義，從墨西哥的情形就可以明白看出。門羅主義宣布以後十年，美國就兼併了墨西哥的德克薩斯(Texas)省；三年之後，就兼併了幾乎墨西哥的領土一半。就是此後美國的鄰邦也沒有安寧。大家都知道，一九一四年美國軍隊在墨西哥的 Vera Cruz 港口登陸，兩年以後，美國又派潘新將軍指揮的強大軍隊前往墨西哥。

五二。然而美國的侵略並不限於墨西哥。十九世紀終了，美國奪取波多黎各，並將古巴淪爲美國的殖民地；雖然古巴已在西美戰爭之後正式宣布獨立，但如計及古巴憲法內所謂的“Platt 修正案”，它事實上就是完全附屬美國。

五三。二十世紀之初，美國利用陰謀和軍事壓力，強迫巴拿馬接受所謂 Hay-Bunau-Varilla 條約，強迫巴拿馬讓美國永久利用、佔領並控制其領土的一大部分。十年之後，美國軍隊在尼加拉瓜登陸除去短期的間歇，軍事佔領繼續二十年以上，在這期間，美國在該國奪取了其他的權益和海軍根據地。美國在一九一五年佔領海地，一直留到一九三四年；一九一六年它佔領了多明尼加共和國，解散其議會，驅逐其總統，並且派駐一個美國總督爲絕對的獨裁者。

五四。美國對拉丁美洲國家仍未宣布放棄使用軍事干涉的威脅。在此方面，諸位不妨回憶，舉例說，關於兩年前副總統尼克遜在委內瑞拉遇到那個大家知道的事件，美國總統命令派遣海軍陸戰隊前往卡里比安地區的情形。

五五。很久以來，拉丁美洲國家都受美國獨佔企業毫不留情的殖民剝削，因此都是經濟落後，而其勤懇的人民都在極端貧困之中生活。由於各獨佔企業在拉丁美洲所掌握的權力，許多拉丁美洲國家都處於完全依賴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市場，來銷售原料的境地。美國收用拉丁美洲國家輸出的一半左右，並且供應它們的輸入幾達一半。有人也許說：這有什麼不對？這是很好的事情；這是一個好顧客。然而看一看“好顧客”拒絕購買對全古巴及其人民極關重要的一項商品時，這個“好顧客”和古巴間的關係如何？美國佔有拉丁美洲全部資本投資的百分之八十。這其中倒有些耐人尋味的事實。舉例說，從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八年，這些資本投資的利潤計達二十九億美元，而在此區的新資本投資總額仍爲二十一億二千二百萬美元。問題就發生，究竟是誰出錢供應誰。這些數字表示，並不是美國出錢供應拉丁美洲國家的經濟發展，而是拉丁美洲國家本身供養美國獨佔企業。

五六。以智利爲例，美國佔有所有外國投資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北美的獨佔企業 Anaconda 及 Kennecott 銅業公司則控制該國石油出產的百分之九十。本人將不詳論世界聞名的聯合藥品公司，該公司控制卡里比安地區大多數國家的經濟；只要想一想，這個公司直接控制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哥倫比亞和其他國家的土地一百五十三萬四千英畝就夠了。

五七。美國獨佔企業在經濟上奴役拉丁美洲國家，乃是美帝拉丁美洲政策的一個工具。美國仍然在政治上干涉拉丁美洲國家事務，組織種種陰謀，用直

接侵略行爲，諸如一九五四年對瓜地馬拉所實施者，去支持這種奴役政策。

五八．這就是美國在拉丁美洲所建立的那種秩序。爲了這種剝削和奴役，美國支持 **Batista, Trujillo, Somoza** 和類似的獨裁者。不過時代業已改變，現在已經不是帝國主義國家可以自充拉丁美洲、亞洲或非洲主人，非法任意掠奪與分割世界，強制被奴隸人民接受其願望的時代。殖民地和屬地的人民現在都在反抗這種秩序；他們都在爭取自由，反抗殖民主義壓迫，特別是反抗美帝的奴役。沒有人有力量阻止這種歷史潮流。美國的帝國主義階層也沒有力量阻遏古巴革命，雖然他們正向這次的革命全力進攻。

五九．把“國際共產主義”那塊嚇人招牌再搖幌一次也幫助不了美國。高聲叫喊共產主義威脅或者可使少數政治上無知之輩感覺慌亂；但是他們不能欺騙各國人民，包括拉丁美洲人民在內，由於他們本身的經驗，他們已經非常熟悉美國政策的真正性質，而且他們已經受過美國所扶植的反動獨裁者的壓迫。美國政府遇到事態無法控制時，幾乎每次都是使用同樣的手腕——而且使用的次數愈來愈多——。這樣毫無意識，一意孤行，令人只有詫異而已。

六〇．大家也許記得，美國政府認爲下列種種事情都是共產主義陰謀：把埃及人民從他們所憎恨的法魯克政權下解放出來的那次革命；結束 **Faisal** 及 **Nuri Al-Said** 的腐敗政權的伊拉克七月革命；非洲民族自由運動之崛起；以及日本人民爲了岸信介政府和美國締結新軍事條約所作的反美示威。

六一．現在美國總統艾森豪先生把那個“共產主義危機”擺在拉丁美洲國家頭上，宣稱美國不准蘇聯干涉西半球的事情。讓我們設法決定一下，美國總統所謂蘇聯干涉是什麼。

六二．蘇聯對古巴以及其他國家的政策都是明白確切的。這個政策是根據蘇聯在國際事務上堅決遵守的一般原則。我們遵守這些原則，反對一切侵略主義以及獨佔企業，也反對用任何方式奴役各國人民。像以往一樣，我們說我們是同情爭取自由，站起來反抗殖民主義者及外國剝削者的那些人民。

六三．爲了對此點不致有所懷疑起見，本人擬援引蘇聯國務院總理赫魯曉夫一九六〇年一月四日所說的話如下：

“蘇聯的目的無非是保障和平，確保與世界上所有人民從事一切可能的和平合作……我們是以

極大的諒解與同情來看拉丁美洲人民提高他們國家經濟與文化水準的努力。蘇聯與拉丁美洲國家過去並無、現在也沒有爭執之處，會妨礙它們發展友好關係，在經濟上互惠互利的合作，以及文化、科學和其他聯繫。”

六四．依照這種一般政策，蘇聯承認了古巴共和國的革命政府並計及該政府真正國家政策的願望，隨與古巴大量擴充互惠互利的貿易和經濟關係。這自然促成外交關係的建立。

六五．由於本年二月蘇聯國務院第一副主席米高揚訪問古巴，古巴與蘇聯之間以互利原則及當事方面平等爲基礎的經濟協定已經訂立。依據該協定蘇聯允從一九六〇年的產額之內，購買四二五，〇〇〇噸的古巴食糖，以往所購的數量在外，並在以後四年之內每年購糖一〇〇，〇〇〇噸。

六六．蘇聯並且同意向古巴共和國提供財政及技術協助，建造工廠。爲此目的，蘇聯聲明準備在十二年內貸給古巴一億美元。

六七．一九六〇年六月古巴經濟使團訪問蘇聯期間，雙方會同檢討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內擴充蘇聯古巴貿易以及蘇聯協助古巴建造若干工業和動力廠的可能性。然後並應古巴政府之請，就供應古巴石油及石油產品一事訂立協定。該協定正由蘇聯貿易機構認真執行。在目前這種時候，古巴正受經濟侵略，尤其是美國石油獨佔企業想要阻撓對任何國家都極關重要的一種產品也就是石油之交付，所以此舉對古巴就愈益重要。

六八．此外還可以補充，同時已就締訂古巴及蘇聯文化交換協定一事達成諒解。

六九．很多人知道，蘇聯政府後來又同意額外購買七〇〇，〇〇〇噸的古巴食糖，此數等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美國總統宣布削減限額的總數。這種關係怎麼能夠認爲是干擾？或者認爲是干涉？

七〇．因此我們就面臨一種奇怪的情形：美國石油公司美孚及德士古對於貨物運往古巴索價奇昂，恐怖分子、破壞者以及海盜式的飛機都被遣往該國，依照 **Mr. Lodge** 以及美國總統的邏輯，這一切都是美國及古巴友好關係之表現，而蘇聯石油售給古巴，蘇聯購買古巴食糖，蘇聯舞蹈家及歌唱者派往古巴倒是蘇聯干涉古巴事務，並且是對美國安全之威脅。這難道不是一種奇怪的邏輯嗎？

七一。在此方面，有人不免懷疑美國報界發動猛烈攻勢去宣揚蘇聯想利用古巴領土建立軍事基地的謠言，究竟是否得到美國領袖的認許。那種虛構之說顯屬荒謬，實在無需駁斥。現在只消說蘇聯武裝部隊擁有現代武器，如有必要，可以從蘇聯領土以內運用，所以蘇聯無論在古巴或世界任何其他部分都不需要軍事基地。

七二。我們既然談到軍事基地的問題，倒不能忽視美國本身仍在古巴的 **Guantanamo** 設有海軍基地，它就把這個基地作為一根棍子，在古巴人民的頭上揮舞，並且當作一個據點，來對他們進行陰謀和擾亂活動。進一步說，大家都知道，當初美國奪取 **Guantanamo** 地帶去建立海軍基地時，古巴等於是一個美國的殖民地。美國利用那種情勢，得到了對該區施行完全控制的權利。關於 **Guantanamo** 的所謂條約，其簽訂是永久性的，強制古巴接受苛刻條件，乃是對一個小國強行霸道的彰明事例。

七三。蘇聯支持古巴人民爭取獨立的鬪爭。它已經宣布同情那種鬪爭的目標，以及對古巴共和國的友誼。它所以採取這種立場，是因為美國仗着它的力量和財富，想干涉古巴的內政，強迫該國接受它的意願。蘇聯國務院總理赫魯曉夫最近曾說——本人茲再度引證——“如果美帝對捍衛其國家獨立的古巴人民犯了任何侵略行為，我們就將支持古巴人民”。

七四。如果對古巴進行武裝干涉，蘇聯人民不會坐視；美國統治階層的任何人都對於此點都不要有任何幻想。蘇聯仗着本身的力量，將應古巴的請求予以必要的援助。而且不但祇有蘇聯會這樣做。古巴這種爭取自由獨立的無私鬪爭也將獲得其他和平國家的必要協助，這是沒有疑問的。在此方面，本人要表明，我們不是用火箭來威脅美國，像 **Mr. Lodge** 想表明的那樣，而且我們並不打算提出任何這種威脅。我們說，“不要干涉古巴；讓它安排本身的命運；不要用你的力量去威脅它，因為旁人也有對抗的力量”。這是我們所說的話。

七五。那是蘇聯對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古巴所採政策的要旨。只有覺得立足不穩的政客才能說蘇聯對古巴的這種政策構成對美國或美洲任何國家的威脅。

七六。美國對古巴的侵略行為引起了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局勢。正是為了這種理由，我們所知聯合國憲章授以維持和平與安全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就應採取步驟，阻止那種侵略並維持和平。

七七。我們應當堅決阻止防止安全理事會執行憲章明文所授這種任務的任何企圖。然而主張將古巴控訴從安全理事會轉到美洲國際組織的那些人正是要我們走向那種途徑。那個建議就表示要將美國侵略行為的問題轉到美國佔有絕對優勢，可以不事張揚，隨意處理古巴的一個機構。

七八。為了辯護將古巴控訴轉交美洲國際組織的建議起見有人提到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第二十條。讓我們看一看這些文件的規定。

七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締結區域辦法之聯合國會員國在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經由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第二十條規定美洲國家間如有國際爭端，應於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採用該約章內所訂之和平程序加以處理。

八〇。然而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378] 聲稱古巴所以向安全理事會呼籲，是由於美國對古巴一再施加威嚇、騷擾、陰謀、報復、及侵略行為引起了嚴重的情勢，而且那種情勢造成對國際和平之威脅。理事會討論此問題的情形不但證實了原來的聲明，而且還揭露了新的事實，表明我們確乎是面臨一種局勢，其繼續存在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八一。既有所有這些事實，又如何能夠說，這種危害世界和平的局勢只可以當作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範圍以內的“地方爭端”，因此應由一個區域機構處理？此事根本不是一項爭端，而是美國干涉古巴內政，同時對該國進行種種侵略和其他的敵對行為，所以又怎樣能夠採取這種說法？只有為了某種理由，想要置安全理事會於癱瘓之境，不讓它採取迅速有效的措施去阻止美國的侵略行為，並保持世界和平的那些人方能這樣說。

八二。對世界任何部分和平之威脅決非只關涉鄰近國家的一件地方私事，這是無需指出的。今天和平是不可分的。侵略者在世界任何部分所燃的戰火同樣威脅所有人民。因為這種緣故，安全理事會遇到和平之威脅發生時，就應依照憲章立即採取行動去防止那種危機。

八三。這種義務是憲章第二十四條所責成的，內稱“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本人強調‘主要’兩

字——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義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代表本組織各會員國。此項規定之援用絕不表示拉丁美洲國家不得參與通過關於所審議問題的一項決議。像此事的這種情形，安全理事會就如憲章所說，代表所有會員國行動，這表示除其他國家以外，它是代表美洲國家行動，其中若干是直接參加該理事會的。

八四．所應特別注意者，聯合國憲章載有特別規定強調一項事實，就是即使威脅國際和平的情勢來自一項地方爭端，也絕不能剝奪憲章授予安全理事會的權利；它不能藉口該問題尚未由區域機構審查，而不審議此種情勢，而且它不能拒絕採取步驟，去制止這種危機。

八五．第五十二條明白規定，該組織會員國雖有義務在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依據區域辦法力求解決，然而絕不妨礙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有如我們所知，那是說理事會對於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爭端或情勢所採行動的。

八六．可是贊成將我們當前問題提交美洲國際組織的人堅決不顧憲章的這種明文規定。它們也不管美洲國際組織是一個區域機構，無論聯合國憲章或該組織本身的約章都沒有打算要它代替安全理事會的那種事實。

八七．而且美洲國際組織本身的約章第一〇二條還聲稱“本約章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妨礙會員國依據聯合國憲章所有之權利與義務”。進一步說，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三條明白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以及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這就是聯合國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本人重述“應居優先”。古巴是依照對於憲章的這種了解與解釋行動，這是唯一可能的解釋，惟一保障聯合國會員國權利的解釋。古巴選擇安全理事會來審查其控訴，它有這樣做的權利，這種權利是憲章所保障，國際法所保障的。

八八．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明白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僅僅依據憲章的那一條，古巴政府就充分有權請安全理事會協助並希望得到理事會的這種援助。就安全理事會而言，憲章責成它擔負採取適當步驟去應付威脅和平的情勢的義務。

八九．所以從法律觀點來看，將此項控訴移交美洲國際組織的提案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從政治觀點來看，無論提案人有無此種意向，該案的實際宗旨就在阻止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來保障古巴國家獨立以及政治與領土完整，這種宗旨適合美國的方便，而它對古巴所採的行動已經引起威脅世界和平的一種情勢。

九〇．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再度強調，安全理事會負有義務，去執行聯合國憲章所責成的義務並通過決議使美國不能繼續侵略古巴，並促進卡里比安區情況之正常化以及國際上全盤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九一．讓本人對阿根廷與厄瓜多代表團提請理事會審議的那件決議草案[S/4392]說幾句話。

九二．第一，讓我們考慮阿根廷代表所說該決議案屬於程序性質的話。擺在理事會案前的議案絕對不能認為是程序性質。這並非程序性而是實體性的一件決議案。大家都明瞭，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說的程序是指有關理事會工作的程序事項。而在另一方面，阿根廷與厄瓜多決議草案裏面所說乃是對美國與古巴間情勢的一種衡量，從憲章觀點上對這種情勢的衡量，那種情勢已在該決議草案內表現出來。

九三．對於局勢的一種衡量已經提出。該決議案聲稱安全理事會深切關懷古巴和美利堅合眾國之間的情勢。古巴外交部長以及 Mr. Lodge 的陳述已經表明這種情勢的性質。如果我們關切這種情勢的性質，我們就在衡量這種情勢而不是處理有關我們工作的一個程序事項。

九四．該決議草案接着建議在收到美洲國際組織的報告書以前，暫緩審議此問題。

九五．這種提議理由何在？所根據的事實是說此種情勢正由美洲國際組織審議。這表示安全理事會本身不審查這個問題，也不願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此問題轉交美洲國際組織。這是程序事項嗎？不是，這不是程序事項，而是安全理事會拒絕履行其義務。蘇聯代表團不能支持這種決議案。

九六．我們聽見說，此事必須交由美洲國際組織處理，我們必須等候美洲國際組織的報告書。問題是，為什麼？第一，對於為何要這樣等候的問題究竟有什麼答案？聯合王國代表提出答覆，說古巴問題非安全理事會所宜處理。Mr. Lodge 說安全理事會不是處理此事的適當機構——意思是一樣不過說法不同。所以

此事必須交由美洲國際組織處理，因為不宜由安全理事會處理，也就是說，安全理事會無權處理；這難道是聯合王國和美國代表意思所在嗎？他們並沒有這樣說，但是有這樣一個提案提出，並付表決時，其意義就是如此。不論該決議提案人願不願意，這就是該決議案意義所在。

九七．本人的次一問題是，何以要美洲國際組織？所提出的一個理由是說美洲國際組織已經開始審議此問題。請問有什麼證據，表明它已經開始審議此問題？大家知道，古巴是在安全理事會提出美國侵略行動的問題，並未在美洲國際組織提出此事。那末又怎樣能說，美洲國際組織已經開始審議此事？

九八．美洲國際組織確乎是在審議什麼事。對於該組織正在審議些什麼，紐約時報有所表露。本人此次要讚揚紐約時報，並且引證該報在一篇社論中所說的話。這是在安全理事會開會，在我們開始審議此問題以前寫的。該報在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七星期日撰稱：

“明天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美國將動議將古巴關於美國‘經濟侵略’的控訴轉交二十一國的美洲國際組織處理。古巴的控訴大半是根據美國在兩週前大大削減古巴售給美國的食糖限額一事……秘魯在美國的堅強鼓勵之下，於上星期四請求召開美洲國際組織的外長會議來審議”——審議什麼？——“在可能影響他們的種種威脅之下，如何防衛區域制度以及美洲的民主原則。”

九九．紐約時報接着說：

“爲了在美洲國際組織取得拉丁美洲的支持起見，美國將向九月在波哥大召開的美洲間會議提出新的經濟發展方案——這樣去應付拉丁人一項由來已久的不滿之感。”

一〇〇．把此事在美洲國際組織提出和答應協助美洲國家經濟發展連在一起的並非本人。這種連繫是美國政府的行動所造成的。紐約時報接着說：

“然而紐約時報記者報稱，拉丁美洲的輿論似乎尚未準備對古巴採取堅強的集體行動。對於Dr. Castro的社會和經濟改革仍有很強的擁護，而且對於‘大企業’（諸如被徵用的石油公司和種植蔗糖業主）指使美國對古巴政策至何程度也有一種懷疑。”

一〇一．這種情況估計以及關於拉丁美洲國家輿論對美國古巴政策所採態度的看法是很可加認許的。

一〇二．爲什麼本人這樣說？本人這樣說，因爲美洲國際組織確曾決定審議一個問題，不過不是古巴所提的問題。不是那個問題而是另外一個。既然如此，那個決議案又爲何建議，認爲美洲國際組織已在審議那種情勢，所以安全理事會應勿採取行動，並將此事轉交美洲國際組織？難道不是因爲美國算定能在一種比較寧靜，比較方便的環境之中應付古巴，比此地安全理事會，全世界衆目所矚，置身放映機及電視機之前來得好嗎？難道美國不是要設法將此事移交該組織嗎？

一〇三．如果我們相信紐約時報告訴我們的話（就此事而言，本人沒有理由不相信，因爲這都是衆所週知的事實），美國是將爭端提交美洲國際組織和向拉丁美洲國家提供經濟協助兩事直接連在一起。換一句話說，它是在告訴這些國家：“如果你們在美洲國際組織支持我們反對古巴，你們就可以得到我們的協助——我們答應你們。”固然，這些諾言如何實行還有待觀察，然而無論如何這種政策之存在是洞若觀火的了。然而安全理事會在此中的作用如何？我們怎樣能夠支持這種政策？

一〇四．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這樣做。因此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如果從譴責美國對古巴所採侵略行動來着手，這是採取正確的途徑；無論如何，它並不擬放棄審議此問題的權利或者規避採取積極有效措施，保護一個小國的獨立，免受一個大國壓力的責任。如果安全理事會作一決定，至少應該是避免規避責任；它無權在這種情形之下將此問題移交美洲國際組織。

一〇五．蘇聯代表團希望對阿根廷及厄瓜多所提的決議草案[S/4392]提出若干修正案[S/4394]。

一〇六．這些修正案是要從那件決議草案內刪去兩段，一段是：“鑒悉此種情勢正由美洲國際組織審議”；另一段是“決議在收到美洲國際組織之報告書以前，暫緩審議此問題”。

一〇七．我們還建議在以“請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援助……”等字起始的倒數第二段內，用“聯合國”代替“美洲國際組織”。

一〇八．如果這樣修正，蘇聯代表團就準備接受這個決議草案。爲什麼？因爲在那種情形之下，如果本人所說關於將此問題改交美洲國際組織問題的各段都一概刪去，那麼安全理事會至少是採取了一種步驟，即使並不充分，總算是執行它的義務與責任，而且是維護向安全理事會乞援的一個小國的利益。

一〇九. 本人對阿根廷與厄瓜多的決議草案正式提出這些修正案。

一一〇. 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請求准許發言幾分鐘, 以便行使本人的答辯權。

一一一. 蘇聯演說大半是本人昨天所論各節改頭換面。內有同樣的陳舊指控, 而他並沒有提出一個字的證明, 他豎起許多稻草人, 然後把它們砍倒。那還是同樣陳舊的蘇聯錦囊, 內裝美國的剪報, 不論消遣的價值多大, 絕對不能當作美國政策的正式證明。因此本人將不重述昨天本人對所有這些指控所提的答覆。

一一二. 不過本人將重述昨天對於赫魯曉夫主席威脅對我們使用火箭所說的一段話, 就是說, 這些話恐嚇不住我們或美洲國際組織的其他會員國, 也阻止不了我們履行條約義務防止建立國際共產主義所控制的政權。我們所說的一切簡簡單單就是如此: 不要碰我們; 不要碰和我們有連繫的那些國家; 不要想擴展共產帝國主義。這話非常簡單, 每個人都應該不難了解。

一一三. Mr. Sobolev 的演詞非常輕侮、粗暴而且失當。他使用“敵對”、“陰謀”、“海盜”、“恐怖主義”、和“虛偽”——諸如此類的字眼——這些字當然不是議壇的用語——本人認為使用這些粗暴的字眼是可以惋惜的, 因為昨天此地的會議還富有節制和妥協的精神。本人可以說, 如果議席上別一個人使用這樣粗暴的字眼, 本人倒會關懷, 可是非常坦白地說, 本人並不承認蘇聯有權就小國權利的任何問題教訓安全理事會。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比蘇聯對小國的紀錄還壞, 每年在大會裏, 它都想用均等的神聖名義, 由美國和蘇聯分割大會, 而將小國降為二等公民, 這就表現了對它們的輕視。

一一四. Mr. Sobolev 提了一長篇他所不喜歡美國的事情, 追述到一八四六年。本人將不說得這樣久遠, 不過本人不能不回想到一八四六年的時候, 俄國人正在壓迫Uzbeks人、Tajiks人、以及中亞細亞的各民族, 俄國人現在仍在那裏。他提到一八四六年我們在墨西哥的事情。不過我們在墨西哥並沒有一百年。所以這是有區別的。不過本人將不詳論。他既然裝作小國的保護者, 本人認為就應該提醒理事會, 拉脫維亞、立陶宛及愛沙尼亞都已在年青人記得的時期之內被蘇聯併吞——為時並不久遠——而且波蘭、捷克斯拉夫、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和東德都變成了衛星國。匈牙利當然變成了衛星國, 然後又在一九五六年慘加制壓——這次制壓曾被聯合國以六十票對十票在大會一

件劃時代的決議案中加以譴責——這是一件可恥的事情, 本組織任何其他國家都沒有遇到。

一一五. 本人可以接着申述蘇聯凡遇聯合國不迎合蘇聯心目中的利益時, 就加以漠視的情形, 特別是對於匈牙利, 對於朝鮮, 對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建立, 該軍正在迦薩地帶以及阿喀巴(Aqaba)海灣進口處執行優異的工作, 並且是在促進世界的和平, 蘇聯也分享到其中的好處, 然而並不捐助分文。它找不到錢來協助那種有價值的建設工作。

一一六. 有一點絕無疑問, 就是獨裁者 Batista 固然很壞, 然而想到已故斯大林元帥所安排的屠殺, 那真是小巫見大巫了, 全世界還沒有忘懷一九四一年他和希特勒合作締結尚留遺臭的利本特魯普莫洛托夫條約, 而且當時流血屠殺所表現的陰險, 顯然還留到了今天。

一一七. 我們許多年前就從拉丁美洲, 從每個地方撤退我們的軍隊。一九五八年, 別人有了要求, 我們就從黎巴嫩撤退軍隊。蘇聯的軍隊並不離開。今天他們依然橫行東歐。他們仍舊壓迫蘇聯的遠東各民族。

一一八. Mr. Sobolev, 你所代表的政府並非以清白之身進入公堂。它對古巴是貓兒哭老鼠, 假流眼淚。Mr. Sobolev 引證了一句俄國諺語; 所以本人簡簡單單, 引證聖經的一句話來作結束: “為什麼看見你兄弟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

一一九.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希望用幾分鐘發言, 以便理事會不致認為 Mr. Lodge 已經答覆了本人的陳述。他當然沒有提出答案, 因為要答覆古巴代表在此地所提出說明的種種論據是很難的。因為這種緣故才沒有答覆。

一二〇. 然而 Mr. Lodge 總是準備着可以說是對蘇聯代表的一套標準答覆, 在任何場合都可以運用。我們今天又有了這套標準言論。本人認為沒有理由再去反駁。不過 Mr. Lodge 確曾在他的發言時提出一種新的論調——他提到俄皇的帝國主義並且談到 Uzbek 以及 Tajik 民族。Mr. Lodge 最近曾經訪問該區, 所以他大約能夠看到, Uzbek 人民在蘇聯政體之下是怎樣的情形。

一二一. 現在本人談到 Mr. Lodge 錦囊中另外一個——而且是最強有力的——論點: 東歐國家有蘇聯軍隊是事實。是的, 他們是在那裏, 所根據的是和這些國家所訂的條約, 就像有美軍在西歐一樣。然而其

中有一種區別。我們建議美軍和蘇軍都從歐洲國家撤退，美國並不願撤退，這就是區別所在。本人所要說的就是如此。

一二二. Mr. LEWANDOWSKI (波蘭)：對於美國代表 Mr. Lodge 適才所作的陳說，本人想使用答辯權，他曾發言反對在安全理事會使用輕侮的語言，然而可憾的是他發言時就給我們使用這種語言的一個極好榜樣。本人並不打算詳論他的陳述，那和目前所討論的事情並無關係。不過本人感覺不得不堅決抗議，並且堅決反對，他對本人在此地所代表的國家所作的表示。

一二三. Mr. AMADEO (阿根廷)：在此次辯論結束的時候，本人希望對已經表示支持厄瓜多及阿根廷代表團聯合草擬提出的那件決議草案的所有代表團表示深切感謝。

一二四. 我們都高興大家真正了解我們是在努力尋求一種方案，既然顧到一個區域機構正在有所討論的事實，也不阻止有關方面借重聯合國，並且提供藉談判來尋求和平解決辦法的機會。關於此點我們只有感激欣慰。

一二五. 這個決議草案的聯合提案人認為無從接受蘇聯代表所提的修正。事實上，這個修正會刪去案文內提到解決目前困難的一種可貴辦法之處，這就是，由美洲國際組織採取行動。我們絕不能聽任違反本大陸以及各組成國家利益的因素妨礙這種行動。

一二六. 最後，各代表希望美洲國際組織響應我們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內敦促該組織成員的話，去盡一切必要的努力，以便安全理事會無須再行開會，我們亦懷有同感。我們表示這個希望，作為我們設法斡旋的最後結語。

一二七. 主席：本人推定理事會現在準備進行表決。我們將先表決文件 S/4394 所載的各蘇聯修正案。

用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突尼西亞。

各修正案以八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一。

一二八.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文件 S/4392 所載阿根廷、厄瓜多所提的決議草案。

用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贊成者：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決議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一二九. Mr. ROA (古巴)：古巴革命政府向安全理事會申訴，要請它審議美國政府所造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顯有危險的情勢，並且請求通過所認為適當的措施。

一三〇. 這樣它是行使聯合國憲章所授予的選擇權利，同時並不忽視或妨害它所隸屬的區域組織，並且事先就已準備接受理事會大多數所通過的決議。

一三一. 適才所通過的決議草案，事實上是理事會可能通過的任何其他決議草案，都是或者會是古巴代表團絲毫沒有參與的事情。我們並未談判也無意談判任何種類的決議案；但是如果作選擇，本政府寧願有一個理事會決議案，譴責美國政府對於古巴政府與人民所進行的騷擾、報復與侵略行爲。最低限度這種情勢理應專由理事會審議。

一三二. 所通過的決議案雖然確認理事會的管轄，但是認為目前情況正由美洲國際組織審查，因此在收到該組織報告書以前展緩審議此事。

一三三. 古巴革命政府的立場概略如下：

(一) 重申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之充分權利。

(二) 確認所提指控的每一細節。

(三) 堅決否認美國與古巴之間的嚴重情勢已由美洲國際組織審議。古巴革命政府是向聯合國並不是向美洲國際組織呼籲。美國政府關於所稱古巴革命政府進行挑釁行爲，妨害卡里比安區友好關係的備忘錄是依照一九五九年在桑提亞哥所舉行外交部長第五屆諮商會議所通過的一件決議案送交美洲和平委員會。這是送致美洲國際組織一個附屬機構的一件備忘錄，並不是照理應該向該組織理事會提出的一種正式指控。

(四) 古巴政府接受大多數所通過決議案的規定，雖然仍以所認為適當之方式在安全理事會主張其權利，但是也將以同樣的熱忱與決心在美洲國際組織內維護這些權利。

一三四。總而言之，古巴革命政府絕不拒絕利用能夠讓它維護其人民主權、領土完整獨立以及自決的任何國際論壇。

一三五。Mr. SLIM (突尼西亞)：本人願意簡單說明本代表團對於向理事會所提決議草案以及蘇聯代表所提修正案的投票立場。

一三六。據我們的意見，這些修正案整個逆轉了該決議草案的意義。這些修正案是要重申理事會仍然受理古巴政府向它所提爭端的事實。有如本人在第八七五次會議發言時所說的情形，本代表團認為此事以正常方式向理事會提出，現在仍在理事會案前。因此本代表團很難反對這些修正案。可是本人並未投票加以贊助，因為我們感覺那件聯合決議草案並未否認理事會受理此事，反而是確認那種事實。這個草案還含有一種因素，在目前情形之下，據我們看來是有幫助的。該案決定理事會暫不詳細審查此問題，等到美洲國際組織處理完畢再說，也符合憲章第三十三條。

一三七。這就是使得本人對蘇聯修正案棄權，並投票贊助厄瓜多與阿根廷所提適才經理事會通過的決議草案的理由。

一三八。主席：如果理事會內沒有其他代表要發言，本席就打算以厄瓜多代表的資格提出下列陳述。

一三九。本席在理事會的政策是避免爭辯。本席相信鄭重客觀的言論確有效力，因為表面上固然冷淡，然而所說的是真情實理，倒能深入聽者的心懷。本席也相信安全理事會主席代表他本國發言的時候，應當力求節制。

一四〇。可是本人作為厄瓜多代表對於蘇聯代表所說的一點卻不能放過不提抗議。Mr. Sobolev 曾說——本席現有英文速記紀錄抄本一份，本人茲予宣讀：“截至這時拉丁美洲國家歷史”——本人強調“截至這時”字樣——“乃是美國公開干涉這些國家人民事務的歷史。” [S/PV.876, 第二十二頁。]

一四一。這是 Mr. Sobolev 所用的字眼。為了信實起見，本席必須正式否認這種說法的真實性。拉丁美洲國家的歷史確乎是爭取不干涉原則的鬭爭，當然從這次鬭爭中我們已經得到勝利。不干涉其他國家內政的原則在美洲彼此之間是有效的。在理論和實際上有效；在事實和法律上也有效。自從遠在二十五年以

前羅斯福總統宣佈“善鄰”政策之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和拉丁美洲政府之間的關係一向是以互相尊重以及在政治經濟和社會方面作有效互惠合作為其特徵。

一四二。這當然有種種問題和挫折。人事的性質本是如此。我們並非生在一個盡美盡善的世界裏，然而大體上講，我們總是像友善的鄰人和兄弟一般設法解決我們的問題。

一四三。不干涉原則不僅是在檔案和官方生活裏面存在。這已經成為人民的血肉，而且成為他們最寶貴的精神財富以至其良知之一部。拉丁美洲人民爭取那個原則，反對破壞該原則的任何企圖。本人再說一遍：反對破壞該原則的任何企圖。我們拉丁美洲人向世界所有人民伸出友誼之手。我們這樣做，因為我們相信以聯合國原則為基礎的一個世界。可是任何國家不論是近是遠，特別是後者，想要利用我們的友好態度，來告訴我們做這樣做那樣——不論是否以保護我們本身為口實，不論拉丁美洲人和該國之間多麼懸殊——長此以往，所獲者無非是我們人民的憎惡感和深刻的反感而已。

一四四。我們爭取政治、經濟和社會獨立的努力不論現在和將來都是我們自己的努力。我們已經成熟，並不接受任何種類的指導。我們並不相信強加於我們的快樂。本席所說的話後世自將獲得證明。

一四五。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有幸承主席援引本人陳述之一部。這是本人要就此事說幾句話的理由。

一四六。閣下援引本人的言論不失正確，本人認為閣下所宣讀的那一部分如果拿來和本人陳述中的其餘資料一起來看就可充分表現本人以蘇聯代表資格所想表達的觀念。閣下結語是說拉丁美洲國家人民仍將爭取獨立，並且使本身不受任何方面的壓力。本人只能歡迎這種言論，並且補充說，在這種爭取獨立的鬭爭中，拉丁美洲人民將永遠從蘇聯得到支持，蘇聯從不打算干涉也並不干涉任何國家的內政；尤其是，它並不打算干涉拉丁美洲國家的內政。本人認為本人陳述中已經充分注意此點，仔細閱讀就知道對此事已經充分注意。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a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p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ïgon.
-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z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a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76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1-19160
Jan. 1962-100